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52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錦麗　　記錄：祝實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除1060113-2案有關本局106年性別預算請會計室列示主計處處長於性別預算研習課程所述認列原則及局長提示之1.預算有無促進性別平等.2.有無降低性別歧視及 3.是否符合單一性別之特殊需求等三原則予各科室同仁，以檢視其所列方案之性別預算是否合理，餘同意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為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委員，更新由兒童少年福利科長劉倩如兼任，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組幕僚單位於106年4月7日簽奉本局局長核定。

二、 依本專案小組計畫，小組成員為15-21人，第1屆委員為21人。原兒童少年福利科科長楊文智，業已於106年4月21日調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自當日起免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委員；本局新任兒童少年福利科科長劉倩如自職務出缺日起接任，因兒童少年福利科係屬本局重要業務科，故建請出缺之委員由新任科長劉倩如兼任。委員組成總人數仍為21人，女性委員比例占66.7%，男性委員比例占33.3%，符合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委員名冊如附錄3-P.97）

決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為本局106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列管期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106年工作項目列管期程，各主責單位之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3（P.18-21）。

決定：原則照案通過。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二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為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1-4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暨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12案，業請各單位提報本(106)年1-4月之辦理情形，並彙整完竣，請參閱附件4（P.22-32）。

決定：照案通過。惟請老人科確認方案名稱。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局辦理「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106年1-4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辦理。

二、本局各單位辦理「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本局相關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106年1-4月執行成果業彙整完成，請參閱附件5-1至5-6（P.33-80）。

三、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擬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決定：原則照案通過。另請各科檢視性平亮點方案與性平方針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性以納入相對應之措施項目內。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本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106年1月19日新北主公統字第1060128810號函附件，「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二、(四)規定，各機關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應滾動式檢討其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並於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其統計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函報本府主計處。

二、本局 106 年新增 3 項性別統計指標，目前共有 37 項公布於局網(如附件6-P.83-90)，並定期更新數據。

辦法：如本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經審議後尚有需修正處，將修正公布內容後辦理公告更新作業，並俟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本府主計處。

決定：本局目前新增 3 項統計指標過少，請各業務科再各提 1 項，並請會計室與主計處確認新增之統計指標是否列計分數後彙整陳報。

陸、臨時動議：社區婦女及福利科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一、工作報告：區公所性平輔導團工作報告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案由：為辦理新北市性別議題研究論文獎助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4 屆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黃委員瑞汝提案建請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向新北市內各大專院校研究所邀稿，促進新北在地性別議題研究，並安排優良性別平等相關論文於性平會中發表辦理。

二、為鼓勵新北市各學術及公務部門從事性別議題或婦女權益相關研究，提升新北市性別議題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之研究風氣，已研擬「新北市性別議題研究論文獎助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 1(p. 13）。

三、有關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妥適性，請委員不吝指教。

辦法：擬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規劃期程辦理。

決議：本案建議勿僅以研究論文方式為規劃方向，另獎助類別應打破碩博士迷思，予以通案化；辦理期程建議可加長以利投稿人有足夠時間研究及撰寫，以上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循程序簽陳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案由：為辦理「性別友善社區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性別友善社區試辦計畫」是本局 106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之一，計畫重點為透過培力社區在地服務單位及居民具有性別敏感度，共同營造具有性別友善的公共空間與生活環境，規劃於 106 年度與 3~5 個社區合作試辦，滾動式修正性別友善社區指標，於 107 年度推廣辦理。

二、本科研擬「性別友善社區試辦計畫」(草案)，重點內容摘要如下：(詳參附件 2，p. 17）

（一）執行內容與期程：方案規劃及社區接洽(4-5 月)、性別友善社區參與式計畫說明會(5-6 月)、社區性別工作圈培力工作坊(6-8 月)、動態性檢視性別友善社區指標(5-10 月)、社區資源調查(6-8 月)、推廣 CEDAW 社區宣導行動方案(5-10 月)、啟用掛牌及觀摩分享(10-12 月)。

（二)「推動性別友善社區參與式計畫」：由試辦社區研提計畫辦理包括：1、性別友善社區指標調查，2、社區資源調查，3、CEDAW 及性平社區

宣導活動。(附錄 2)

（三）「性別友善社區指標」：分為 2 大類指標，包括：1、社區公共空間(可再細分為性別友善設施、性別友善措施)，2、社區居民的性別平等意識。(附錄 3)

（四）「性別友善社區指標問卷」：分為 2 個部份，包括：1、問卷題項(可再細分為居住社區的類型、對「性別友善設施」及「性別友善措施」的感受度、對性別平等觀點的認知)，2、受訪者基本資料。(附錄 4)

（五）「社區資源調查」：分為 2 個部份，包括：1、社區基本資料(可再細分為人口特性、史地特性)，2、社區資源調查項目(可再細分為個人的資源、組織的資源、私人及非營利組織、空間資源、能源及廢物資源)。(附錄 5)

三、有關本計畫之執行內容，包括性別友善社區之指標、問卷題項、社區資源調查一覽表、CEDAW 與性平宣導建議方向等，請委員不吝指教。

辦法：擬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據計畫時程推動辦理。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惟於指標問卷中第五部分：開放性問題題次 1，建議修正為「您覺得社區中最具性別友善的設備及服務，各是什麼？」。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案由：為辦理新北市民對性別議題的觀念調查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年為新北性平年，本府 28 個局處一整年以接力的方式，持續推動 39 個「性平亮點方案」，獲行政院金馨獎 4 個獎項佳績。

二、106 年為性平精進年，為推動性平生活化，社會局作為本府性別平等政策之幕僚單位，擬蒐集市民對性別相關議題的瞭解與態度資料，作為制定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社會福利服務措施之參考。

三、本科初擬「新北市民對性別議題的觀念調查計畫」（草案），內容摘要如下：（如附件 3，p.34）

（一）調查問卷架構：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對性別平等觀點的認知情形，

再分為 5 項，包括整體性別定型概況、家庭內性別平等概況、教育分流概況、工作和社會參與概況、性別定型化概況；第二部分為對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看法。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居住在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且年滿 15 歲之人口。

（三）工作進度摘要：

1、實施調查期程：106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

2、調查資料檢誤及調查報告初步分析：106 年 8 月至 9 月中旬。

3、調查總報告性別分析及總報告完成：106 年 9 月中旬至 11 月。

（四）調查方法：電話訪問法。

（五）抽樣設計：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

四、有關計畫及問卷內容之可行性及妥適性，請委員不吝指教。

辦法：擬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據計畫期程推動辦理。

決議：有關問卷題目第一部分五、性別定型化概況，建議舉實例說明，並請再酌本案是否有辦理必要性後，循程序簽陳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案由：為強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第 3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性平會委員與相關局處就六大工具定期研商，將性別觀點融入各局處業務中。

二、為整合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本府復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為 6 篇、29 項政策內涵及 78 項具體行動措施，結合 24 個局處共同推動。

三、本府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係採四層級運作模式，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工作之最新辦理情形，均須依程序提送所屬 28 個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6 分工小組、會前會議（或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及委員會議報告。四層級會議每年須召開 3 次，總開會次數每年至少 111 次（不含專案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 9 次性別議題相關會議。

四、鑒於性別議題係屬跨局處整合業務，在規劃與協商階段經常須諮詢外聘專家學者，並經內部整合，實需較長時間。為提升本府各局處執行性別平等相關事務效能，建議簡化行政程序，並適度整併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重點如下：（對照表如後附）

（一）簡化四層級推動機制：

1、減少會期：會期由每年召開 3 次調整為 2 次，於每年 5 月、11 月召開委員會議。（原定每年 4 月、8 月、12 月召開）

2、整併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研究發展任務，回歸各主責機關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列管，並得視情況自行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性平會委員或性平專家學者研商。但遇有跨局處未能解決情形，則提案至性平會會前會議討論。

（二）分層授權列管性別平等相關事務：

1、單一局（處、會）業務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自行列管：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辦理情形，由各局處自行列管，無須提送分工小組，以減少填表作業，提升行政效能。但遇有跨局處未能解決情形，提案至相關議題分工小組討論。

2、分工小組每年度推動 2~3 項性平重點工作：由原先由上而下規範推動措施，改為由下而上，每年度各分工小組自行研提次年 2~3 項性平重點工作，由局處共同推動，包含工作項目、工作進度及績效指標等，滾動式檢討成效，完成後即可除管。

辦法：本案擬依程序提送性平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會前會議及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修正性平會設置要點及議事手冊，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

決議：因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預計於 6 月底召開簡化行政程序相關會議，本案保留，俟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再議。

柒、散會（106 年 6 月 6 日 14 時 00 分）